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定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之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就修訂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之補充協議A及B(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補充協議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 (c) 特此進一步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補充協議之任何條款同意作出任何修改，當中董事認為修改乃不重要性質及為本公司之利益，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令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本決議案載於本通告內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